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号: AC-141-FS-2013-01R2

下发日期: 2013年8月13日

编制部门: FS

批准人:万向东

运输航空公司 外送学生飞行训练的要求

目录

| 一 、 | 目的 | 3 |
|------------|-------------------------|-----|
| _, | 适用范围 | 3 |
| 三、 | 境外学校的资质和管理要求 | 3 |
| 四、 | 外送单位的职责要求 | .12 |
| 五、 | 其他要求 | .15 |
| 六、 | 生效日期 | .18 |
| 附件 | 十一: 初次审定信息 | .19 |
| 附件 | 片二: 更新审定信息 | .21 |
| 附件 | 片三: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差异课程培训要求 | .22 |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运输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公司)选送飞行学生前往境外飞机驾驶员学校(以下简称境外学校)进行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和高性能飞机训练,满足外送培训学生需求量较大的航空公司需求,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部)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部)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制定本咨询通告。

二、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仅适用于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运输航空公司 以及其选送学生实施训练的经民航局批准的境外学校。

按照CCAR-91部或者CCAR-135部运行的公司所需飞行员,或者私用飞行员,在境外取得执照后可回国按照AC-61-01的规定换发执照,不适用本咨询通告。

三、境外学校的资质和管理要求

1. 申请和受理

飞行标准司负责受理境外学校的申请。

初次申请从事为中国外送单位训练飞行人员的境外学校, 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所在国为国际民航公约缔约国,且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 (2) 具有其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学校合格证或等效证书至少五年,其中,美国学校应为按照FAR-141部批准的驾驶员学校,欧盟国家和加拿大应为具有所在国民航当局批准的实施ATPL(A)整体课程资格,其他国家的学校应具有类似的资格能力,具体情况由飞行标准司确定;
- (3) 具有其所在国民航当局认可的商用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飞机多发等级训练资格至少连续二年以上且现行有效;
- (4) 具有其所在国民航当局认可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航空 理论知识培训资格:
 - (5) 具有为运输航空公司提供飞机驾驶员执照训练的经历;
- (6) 如果申请高性能飞机培训资格,具有二年以上高性能飞机运行经历;
 - (7) 具有至少10名在该航校就职一年以上的全职飞行教员;
 - (8) 具有至少10架学校自有的训练飞机;
 - (9) 近三年来飞行安全记录良好,无飞行事故;
- (10) 通过了符合本咨询通告第四条1款要求的航空公司的考察,双方达成了为该航空公司培训外送学生的合作意向。
- 2、申请审定程序

- 2.1 满足申请条件的境外学校应填写并向飞行标准司递交 "CCAR-141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申请书",同时,与其有 合作意向的航空公司也应向飞行标准司提出书面申请。
- 2.2 境外学校在递交申请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如下资料的电子版本:
- (1) 所在国民航当局首次颁发和最近两次颁发的驾驶员学校 合格证或等效文件,以及现行训练规范和课程等级清单;
- (2) 运行手册(如适用),包括安全程序与措施、质量保证和 SMS有关政策的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
 - (3) 学生英语水平评估方法和测试标准;
 - (4) 满足咨询通告《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
- (AC-121-36)要求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训练大纲和满足咨询通告《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要求》(AC-141-02)要求的高性能飞机训练大纲(如适用),填写完整的训练大纲符合性检查单,以及所在国民航局为其拟申请的训练课程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等有关材料;
- (5) 学校近三年飞行安全记录及近二年各机型年度飞行时间;
 - (6) 本通告附件一要求的所有信息。
- 2.3 飞行标准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后,经过初步审查后,决定 是否受理该学校的申请,并发出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对于受理 申请的,成立审查小组,对境外学校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初步审

- 查,文件初步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审查。
- 2.4 现场审查主要审查学校业务办公室和运行基地、训练的组织和管理、训练设施和设备、训练教材和训练记录等。
- 2.5 审查小组在完成现场审查后提交审查报告。飞行标准司将依据审查小组的意见做出是否同意提出申请的航空公司外送学生至该境外学校训练的决定,并以临时认可(明传电报)的形式告知航空公司,有效期 24 个月,在此期间,其他航空公司不得外送学生到此学校训练。
- 2.6 待 24 个日历月到期时,飞行标准司将根据本条 3 款"更新审定程序"的要求对该境外航校进行审定,并依据审定结果做出是否颁发境外学校认可证书的决定。境外学校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为二年。认可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 (1) 使用的主运行基地和辅助运行基地(如适用);
- (2) 经批准的所有训练课程名称和负责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姓名
- (3) 完成所有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后可申请中国驾驶员执照相应的执照和等级:
 - (4) 容量限制;
 - (5) 初始颁发日期、重新颁发日期、到期日期。
- 2.7 对于在现场审查后六个月内,因整改不到位等自身原因而未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认可证书的境外学校,审查小组应中止审定程序,飞行标准司将不再受理该境外学校的申请。

- 3、更新审定程序
- 3.1 境外学校应在认可证书或临时认可有效期到期之前 3 个月, 向飞行标准司递交《CCAR-141 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申请 书》,申请更新认可证书,在递交申请书的同时还应当提交电子 版本的其他资料各一份,包括:
- (1) 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等效证书;
- (2) 自上次现场审定以来上二年内安全记录及各机型年度飞行时间、飞行事故报告;
 - (3) 本通告附件二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 3.2 飞行标准司在接到更新申请后,应成立复审小组,进行文件审查和实施复审现场审定。在完成所有工作后,复审小组应向飞行标司递交复审报告,飞行标准司将依据复审小组意见做出是否更新其境外学校认可证书的决定。
- 3.3 境外学校在两年之内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飞行标准司将责令其立刻停止招收新的学生,认可证书到期时,将不再受理或批准其更新申请:
 - (1) 理论训练或飞行训练发生弄虚作假;
 - (2) 不按批准的训练大纲实施训练;
- (3) 不按照要求保存学生训练记录或不向航空公司提供训练记录副本:
 - (4) 未得到批准,擅自开设训练基地实施训练;

(5) 具有无法满足中国民航局相关政策要求而严重影响训练质量和安全的其他原因。

4、管理要求

4.1 容量限制的要求

境外学校首次批准的最大训练容量为 30 名,在其按照经批准的课程至少培训 10 名中国学生取得多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后,方可申请增加训练容量,增加额度最多 30 名。此后,每6个月可以再次申请增加最多 30 名的训练容量,对于只有一个经中国民航局批准的训练基地的境外学校,训练容量最多为 200 名,对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中国民航局批准的训练基地的境外学校,训练容量最多为 360 人,同时境外学校中国学生的训练容量不得超过该校最大训练容量的 70%,学校最大训练容量应参照咨询通告《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AC-121-36)确定。

境外学校在实施中国学生训练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飞行标准司将视情降低其容量限制:

- (1)中国学生数量超过容量限制;
- (2) 因学校原因未及时办理学生签证,致使学生非法滞留;
- (3) 飞行训练中发生事故,所在国国家当局确定为学校责任事故;
 - (4) 未为学生购买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 (5) 出现事故或事故征候,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飞行标准司;

(6) 当出现本条 4.6 款所列的变更状况时,未按规定报告飞行标准司并获得批准。

4.2 英语评估的要求

境外学校对拟接收的学生英语水平应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和 测试筛选,确保学生具备进入训练的语言能力。

4.3 信息通报的要求

境外学校应定期向航空公司报告学生训练情况,本着对学生 负责的态度,终止学生训练前应当与航空公司协商决定。在训练 中国学生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征候以上不安全事件都应当事 件发生后一周内如果出现人员伤亡事件,24 小时通报飞行标准 司,并随后提交所在国事故调查主管部门的最终报告。

4.4 训练记录的要求

境外学校应为每个中国学生建立完整的训练记录,并保存该记录至少5年。当学生毕业或终止训练回国时,应向外送单位提交完整的训练记录副本,如果是电子记录,则可以提供一份可验证的电子记录副本。当中国学生完成训练大纲规定的每一个训练阶段时,应由带飞教员或检查员在学生飞行经历记录本上为该学生所接受的训练签字证明。

4.5 完成训练的要求

除训练过程中终止训练的学生外, 所有外送学生在境外学校 应完成经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训练课程和高性能飞机训 练课程(如适用), 通过了所在国民航当局组织的航线运输驾驶 员执照理论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如适用),取得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带有飞机仪表等级和带有ICAO英语通信能力4级(含)以上等级签注的多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

境外学校应向中国学生提供表明该学生已完成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训练课程的结业证书和高性能飞机训练课程结业证书 (如适用)。

4.6 变更的审批要求

(1) 所有权变更

对于仅所有权发生变更而学校设施、人员和训练课程方面没有任何变化的境外学校,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天之内向飞行标准司递交《CCAR-141 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申请书》,书面申请更改,同时附上详细说明,飞行标准司将视情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查。

(2) 主运行基地或辅助运行基地变更

境外学校拟变更主运行基地或者增加辅助运行基地,应当向飞行标准司递交《CCAR-141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申请书》书面申请变更,飞行标准司将视情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查,变更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训练中国学生。在递交申请书的同时还应当提交电子版本的其他资料各一份,包括:

- (a) 所在国民航当局批准文件;
- (b) 有关基地设施的情况报告,包括基地的所有权情况、训练保障情况、飞机和训练装置的清单、主任或助理主任飞行教员

简历等。

- (3) 主任飞行教员变更
- (a) 境外学校更换多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和飞机仪表等级课程主任飞行教员后 60 天之内,应当向飞行标准司递交《CCAR-141 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申请书》,同时还应提供教员简历和所在国民航当局批准书或认可函(如适用)。
- (b) 境外学校更换高性能飞机训练课程主任飞行教员后 30 天之内,应当向飞行标准司递交《CCAR-141 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申请书》,同时还应提供证明新的主任教员满足咨询通告《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要求》(AC-141-02)有关经历要求的简历。

(4) 容量限制变更

境外学校在申请增加训练容量时应向飞行标准司递交《CCAR-141 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申请书》,同时提交下述资料:

- (a) 过去 12 个月内中国学生训练进度报告;
- (b) 学校增加容量的可行性报告;
- (c) 本通告附件二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飞行标准司将审查所递交的材料,并征求与该学校合作的所有航空公司对其训练大纲执行、训练质量和训练进度等情况的反馈意见,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查。

(5) 训练大纲变更

境外学校必须提前向飞行标准司报送新的训练大纲,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外送单位的职责要求

1、推荐新申请境外学校的要求

1.1 资格要求

只有满足下列条件的航空公司,方可向飞行标准司递交与境外学校合作的培训意向书,推荐该境外学校申请获取中国民航局颁发的认可证书:

- (1) 最近连续三年实施外送学生培训,每年至少外送学生 80 名以上,具有丰富的外送培训管理经验和较大的外送需求;或者每年至少外送学生 40 名以上,境外学校已经由该航空公司控股 (51%或以上)且仅为该航空公司培训外送学生。
- (2) 已派专业人员对拟推荐的境外学校进行了现场考察,全面了解学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训练质量和安全水平、训练资格和训练能力等情况,并提交详细的考察报告。对照本咨询通告的规定,确定该学校已符合局方要求的条件,并且派专业人员帮助指导境外学校,制定出符合咨询通告《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AC-121-36)和《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要求》(AC-141-02)要求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训练课程和高性能飞机训练课程(如适用)的训练大纲。
 - (3) 经过全面评估和慎重考虑,确认能够在新的境外学校取

得认可证书前 24 个日历月内,每 12 个日历月至少外送该航校 30 名学生。

1.2 责任落实要求

外送单位在推荐新的境外学校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培训需求、当前国内外经批准航校的培训能力以及拟推荐境外学校的教学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要确保所推荐的境外学校具有优异的教学质量和优秀的教学管理。对于符合推荐资格的航空公司,每次只能推荐一个境外学校,且在该学校获取认可证书之前,不得再次推荐其他境外学校。

除非由于境外学校的特殊原因外, 航空公司应在其所推荐的境外学校取得认可证书前的 24 个日历月内,每 12 个日历月至少外送该航校 30 名学生, 因特殊原因无法满足此项要求的航空公司, 应向飞行标准司递交说明报告, 对于无故不落实的, 飞行标准司将不为该航空公司所推荐的境外航校颁发认可证书。

2、境外培训实施管理的要求

2.1 学生注册的要求

外送单位应在"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上对外送学生进行 注册,并及时更新网上学生登记数据和学生状态,局方不受理书 面注册:

(1) 根据境外学校认可证书上给出的容量限制,系统中各学校分别设定可注册的最大学生数量。考虑到新学生注册和已在校学生毕业离校过渡期间等因素,系统自动限制注册学生数量最多

不得超过限制容量的10%。

- (2) 外送学生注册时间限制为出国日期前一月到该日期后一月之间的 60 天。学生注册分三种状态:送出、停学和毕业,停学和毕业不在系统控制的学校容量限制范围内。
 - (3) 外送单位不得给非本单位学生进行注册。

2.2 管理责任要求

航空公司是外送学生训练管理和训练质量监管的第一责任 人。为确保外送学生的培训质量和训练安全, 航空公司在学生训 练过程中, 必须做好如下工作:

- (1)与境外学校签订外送训练合同时,应当明确为每位学生购买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
- (2)建立科学合理的筛选淘汰制度,防止不合格人员进入运输航空公司;
- (3)制定年度外送学生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落实,确保培训合同得到落实、训练大纲严格执行、训练管理落实到位。当学生完成训练回国时,应由飞管部门保管其完整训练记录副本,至少保存五年。
- (4) 建立畅通的沟通反馈机制,不仅能够及时了解学生思想 动态,帮助学生解决生活、训练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而且能够 及时发现境外学校在合同履行、遵守规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5) 建立必要的应急反应机制,应针对安全事故的发生和境外学校无法提供训练等突发事件制定必要的预案,确保学生能够

及时得到救助和帮助。

- 3、理论培训能力要求
- 3.1 外送学生原则上应在境外学校参加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培训和考试,此类学生在申请换发中国驾驶员执照前,应当由外送单位进行理论差异培训,并取得差异培训结业证明。差异培训内容见附件三。
- 3.2 外送单位应根据差异培训内容制定差异培训大纲,并经主任运行监察员批准后,列入其飞行机组训练大纲中。实施差异培训的教员应取得高级地面教员执照或者已向主任运行监察员演示其能力能够胜任教学要求的其他人员,教员名单应列入差异培训大纲中。
- 3.3 所有外送单位在2015年1月1日前,必须获取差异培训的资格。在外送单位获取差异培训资格前,其外送学生可以继续在经批准的培训机构进行差异培训。对于在2015年1月1日后仍未取得差异培训资格的外送单位,民航局将取消其外送培训学生资格。

五、其他要求

- 1、转学要求
- 1.1 外送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入其他境外学校或国内141部驾驶员学校。
- 1.2 对于因境外学校无法继续提供训练等原因中断训练的学生, 如转学, 外送单位应及时向飞行标准司申请, 在得到批准后, 可

以转入国内经批准的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或取得 CCAR-141 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境外学校。转学程序应满足当地民航局要求以及 CCAR-141 部和咨询通告《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AC-121-36)的要求。

2、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培训要求

外送学生原则上应在境外学校参加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培训并通过所在国民航当局组织的考试。在美国学校进行培训的外送学生,航空公司外送前应考虑其实际年龄,避免出现因其年龄不满 21 周岁而无法进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的的情况发生。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境外学校通过相应考试的外送训练,航空公司应向民航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此类外送学生在申请换发中国驾驶员执照前,应当在所属航空公司、已取得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培训资格的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或 CCAR-142 部训练中心参加经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3、换发执照的要求

3.1 学生完成训练后,应当持有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带有飞机 仪表等级和 ICAO 英语通信能力的多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合格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如适用)以及境外学校提供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训练课程的结业证书和高性能飞机训练课程结业证书。参加并通过局方组织的飞机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仪表等级、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英语)理论考试, 持相应理论考试成绩单和培训机构出具的 ATPL 培训证明,网上申请换发中国的带有飞机仪表等级、带有 ICAO 英语通信能力 4级签注的多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

- 3.2 学生应在境外学校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签发日期起 12 个日历月内申请办理中国执照。超过 12 个日历月申请的,应当通过局方组织的多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和飞机仪表等级实践考试。
- 3.3 外籍执照签注有 ICAO 英语通信能力 4 级(含)以上的,可在中国执照上签注 4 级,有效期按照外籍执照颁发日期计算,三年有效。
- 3.4 对申请换发中国执照的外送学生,应接受局方组织的对其飞行技能和 ICAO 英语通信能力的抽查,确定是否具备颁发中国执照的相应能力。
- 3.5 未完成训练的学生,回国后按照 AC-61-01 的有关外籍驾驶员执照转换过程有关政策换发已持有的外籍执照。

4、监管要求

飞行标准司对每个境外学校每两年实施一次现场审定检查, 同时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境外航校实施不定期抽查。 审定检 查和不定期抽查一般由飞行标准司会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实施。 检查工作应当按照《通用航空运行监察员手册》有关境外学校持 续监督检查工作单实施,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 措施,并向飞行标准司提交监督检查报告。检查组认为不能满足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有关训练要求的境外学校,应当提出暂扣或吊销其认可证书的建议,并提交相应证据。

六、生效日期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原《CCAR-121 部运营人选送飞飞行学生在境外飞机驾驶员学校进行飞行训练的规定》(AC-141-01R1)同时作废。

附件一:初次审定信息

|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建校历史: | | | | | |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 | 资本构成: | | | | | | | |
| | | 培训航空公司 | | 培训人数: | | | | |
| | 培训 经历 | 名称: | | 使用课程: | | | | |
| | | 培训航空公司 | | 培训人数: | | | | |
| | | 名称: | | 使用课程: | | | | |
| 学校简介 | 运行 | 主运行基地: | | 使用机场: | | | | |
| 简 | | | | 可飞天气: | | | | |
| 介 | | | | 教室、讲评室数量: | | | | |
| | | | | 地面训练设施: | | | | |
| | | | | 训练能力: | | | | |
| | 基地 | | | 使用机场: | | | | |
| | | | | 可飞天气: | | | | |
| | | 辅助基均 | 也: | 教室、讲评室数量: | | | | |
| | | | | 地面训练设施: | | | | |
| | - 東ケ /上 \F | * 11.78 * 12. 14. 14. | | | 训练能力: | | | |
| | 整体课程主任飞行教员: | | | 个人简历: | | | | |
| | 贝: 高性能飞机课程主任飞 | | | | | | | |
| | 商性能飞机保性主任 | | | | | | | |
| | 高性能飞机课程考试员: | | | 个人简历: | | | | |
| 對 | | | | | | | | |
| 教员清单 | 飞行 教员 | 姓名: | 年龄: | 执照和 | 受雇日 | 总飞行 | 教学时 | |
| 清 | | | | 等级: | 期: | 时间: | 间: | |
| ! | | 姓名: | 年龄: | 执照和 | 受雇日 | 总飞行 | 教学时 | |
| | | | | 等级: | 期: | 时间: | 间: | |
| | 地面教员 | 姓名: | 年龄: | 执照和 | 受雇日 | 教授课程: 教授课程: | : | |
| | | | | 等级: | 期: | | | |
| | | | | 执照和 | 受雇日期. | | : | |
| | 单发飞机 | 注 册 号: 机 ^型 | | 等级: 生产日期: | 期: 用于课 程: | 日末五十 | | |
| 舶 | | | 机型: | | | 是否自有 | • | |
| 空哭 | | | // u_E • | | | 如租赁,租 | 且赁期限: | |
| 航空器清单 | | 注 册 4 | 11 ±1 | 生产日期: | 用于课程: | 是否自有: | | |
| 単 | | | 机型: | | | 如租赁,租 | 且赁期限: | |
| | | | | 1 | | l | | |

| | 多发飞机 | 注 册号: | 机型: | 生产日期: | 用于课程: | 是否自有: |
|---------------|---------------|--------|-------|---------|-------|-----------|
| | | | | | | 如租赁,租赁期限: |
| | | 注册机 | 机型: | 生产日期: | 用于课程: | 是否自有: |
| | | | 701至: | | | 如租赁,租赁期限: |
| | 高性 能飞 机 | 注 册号: | 机型: | 生产日期: | 性能数据: | 是否自有: |
| | | | | | | 如租赁,租赁期限: |
| | 飞行 | 型号和等级: | | 用于课程名称: | | 合格证有效期: |
| 飞行训练器 或模拟机 | 训练 器 | 型号和等级: | | 用于课程名称: | | 合格证有效期: |
| - 3人(天1人(7)) | 模拟 机 | 型号和等级: | | 用于课程名称: | | 合格证有效期: |

主任飞行教员签字:

填表日期:

附件二: 更新审定信息

| | 整体课程主任飞行教员: | | | 个人简历: | | | |
|----------|--------------------|------|---------|-------------|--------------|-------------------|--|
| | 高性能飞机课程主任飞行教 员: | | | 个人简历: | | | |
| *47 | 高性能飞机课程考试员: | | | 个人简历: | | | |
| 教员清单 | 飞行 教员 | 姓名: | 年龄: | 执照和等 级: | 受雇日期: | 总飞行 教学时 时间: 间: | |
| 単 | | 姓名: | 年龄: | 执照和等 级: | 受 雇 日期: | 总飞行 教学时 时间: 间: | |
| | 地面教员 | 姓名: | 年龄: | 执照和等 级: | 受雇日期: | 教授课程: | |
| | | 姓名: | 年龄: | 执照和等 级: | 受雇日期: | 教授课程: | |
| | 单发飞机 | 注册号: | 10 HJ | 生产日期: | 用 于 课程: | 是否自有: | |
| | | | 机型: | | | 如租赁,租赁期限: | |
| | | 注册号: | 机型: | 生产日期: | 用 于 课程: | 是否自有: | |
| | | | | | | 如租赁,租赁期 限: | |
| 航空 | 多发飞机 | 注册号: | 机型: | 生产日期: | 用 于 课程: | 是否自有: | |
| 航空器清单 | | | | | | 如租赁,租赁期限: | |
| | | 注册号: | 机型: | 生产日期: | 用 于 课程: | 是否自有: | |
| | | | | | | 如租赁,租赁期 限: | |
| | 高性 能飞 机 | 注册号: | 机型: | 生产日期: | 性 能 数据: | 是否自有: | |
| | | | | | | 如租赁,租赁期 限: | |
| 两年内中国 | | 姓名: | 到校日期: | 训 练 进 度: | 毕业或停 飞日期: | 停飞原因: | |
| 学生清单 | | 姓名: | 到 校 日期: | 训 练 进 度: | 毕业或停 飞日期: | 停飞原因: | |

主任飞行教员签字:

填表日期:

附件三: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差异课程培训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课程仅适用于在境外学校完成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训练课程和高性能飞机训练课程(如适用),且通过所在国民航当局组织的ATPL理论考试,准备申请换发中国商用驾驶员执照后,进入CCAR-121部运输航空公司担任副驾驶的人员;

二、进入条件

进入ATPL执照理论差异课程的驾驶员,应持有境外驾驶员 学校出具的经局方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训练课程结业证 书和通过所在国民航局组织的ATPL执照理论考试的成绩单。

三、培训时间的要求

课堂教学时间至少40小时。

四、培训考试的要求

ATPL 差异理论培训完成后,学员应参加不少于 2 小时的培训结业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内容应涵盖本附件第八条要求的知识。

五、培训合格证书的要求

航空公司应当向完成经批准的ATPL理论差异课程的每一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ATPL理论差异课程培训合格证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航空公司名称\运行合格证编号;

- 2) 学员姓名和证书编号:
- 3) 培训课程名称;
- 4) 开始课程和结束课程的日期;
- 5) 培训课程所使用的培训大纲版本号和批准日期;
- 6)声明该学员已圆满完成经批准的ATPL理论差异课程的培训,结业考试成绩合格;
- 7) 由该航空公司的总飞行师对培训合格证书中所列内容的签字证明;
 - 8)加盖航空公司公章。

六、培训记录的保存

航空公司应当保留每批培训的完整教学文档和培训记录,保存期限至少3年。教学文档与培训记录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 学生名单;
- 2) 学生考勤表;
- 3) 教员授课记录,包含具体授课时间、教室、教学内容和授课教师签字;
 - 4) 培训结业考试原始试卷;
 - 5) 学员考试成绩记录单;
 - 6) 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的颁证记录和结业证书副本。

七、培训内容的要求

ATPL执照理论差异课程的培训内容应包括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有关驾驶员权利和限制、空中交通规则和一般运行规则等差异部分内容和中国天气系统、航空气象和飞行情报服务、无线电通信、航线运输飞行等与国外存在差异部分的内容。

八、ATPL差异理论培训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点如下:

- 1. 飞行规章
- 1.1 民用航空法

颁布目的、颁布和生效时间和颁发部门(概述及第1条)

立法依据、法律地位和作用(第1条)

我国对主权原则的声明(第2条)

民航局和各地方管理局的职责(第3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相关(第7条)

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相关(第10-33条)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第34-38条)

我国对航空人员管理(主要指机组)的相关规定(第 43-52

条)

民用机场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相关(第53-69条)

飞行管理(第73-81条)

飞行保障的相关规定(第82-89条)

飞行必备文件的相关规定(第90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相关规定(第 91-105 条)

公共航空运输的凭证、各方职责的相关规定(第109-144条)

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第150-156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颁发部门及时间(概述及第1条)

立法依据和法律地位(第1条)

约束范围及颁发目的(第1条)

空域管理的相关规定(第11-27条)

飞行管制的概念、内容及实施办法(第28-42条)

机场区域内飞行的相关规定(第43-63条)

航路和航线飞行的相关规定(第64-78条)

飞行间隔的相关规定(第79-88条)

飞行指挥的相关规定(第89-97条)

飞行中特殊情况处置的相关规定(第98-103条)

其他飞行保障的相关规定(第104-115条)

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第116-120条)

1.3 航空器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定(CCAR-97)

颁发部门及时间(概述及第1条)

立法依据和法律地位(第 1-2 条)

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定义 (第3条)

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表示方法 (第3条)

制定机场运行最低标准应考虑的因素 (第5、6条)

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实施规定(第四章)

1.4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 (CCAR-61)

颁布时间及颁布部门 (概述)

颁发的目的和依据 (第1条)

规则的适用范围 (第3条)

主管机构及其职责 (第5条)

主要术语的相关定义 (第7条)

执照、合格证、等级和许可的要求 (第9条)

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鉴定和批准的相关规定(第 11

条)

执照类别 (第13条)

航空器的类别等级、级别等级、型别等级和仪表等级 (第 13条)

涉及酒精或药物的违禁行为 (第15条)

临时执照的相关规定(第19条)

执照有效期(包括仪表运行许可) (第21、23条)

体检合格证的要求和有效期 (第25条)

航空器等级限制和附加训练要求 (第27条)

无线电通信资格 (第29条)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相关细化规定(G章 第181-195条)

各项罚则 (第241-251条)

1.5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

颁发的部门和时间(2004年1月14日)

颁布的目的和依据(第1条)

飞行规则(第 101-193 条)

机长的权利和职责(第5条)

空中导航程序(第101-193条)

空中交通管制的相关规定(第123.125.173条)

航空器的适航性的相关规定(第301-347条)

1.6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

总则(第1-11条)

手册的要求 (第131-137条)

飞机的要求 (第151-161条)

飞机性能使用限制的规定(第171-197条)

仪表和设备要求 (第301-361条)

机组成员和其他航空人员的要求(第381-397条)

训练大纲的要求(第401-441条)

机组成员的合格要求 (第 451-479 条)

机组成员值勤期限制、飞行时间限制和休息要求(第481-495

条)

飞行运作的要求 (第 531-609 条)

签派和飞行放行的要求(第621-679条)

记录和报告(第691-710条)

双发飞机延伸航程运行(ETOPS)的要求(第711-733条)

应急医疗设备和训练的要求(第741-745条)

罚则(第761-765条)

附则 (第771条)

- 1.7 违法、违章、不安全事件案例分析
- 2.航行资料
- 2.1 中国航行情报服务体系

服务机构及工作范围简介

航空情报服务内容分类

2.2 航行资料汇编(AIP 和 NAIP)

国内航行资料汇编组成

国内航行资料汇编使用

国内航行资料汇编的标准格式、用语、缩写和编码

2.3 航行通告

如何获取航行通告 航行通告的标准格式、用语、缩写和编码 航行通告的有效时限

2.4 咨询材料

咨询材料的使用方法 咨询材料的时效

2.5 中国其他飞行资料介绍

介绍航空器运行手册,飞行员操纵手册、备降手册、通信导航分本、国际国内航路航线规定(一号规定)、空中走廊规定(三号规定)、地名部门代码本等资料

上述各种资料的使用方法

2.6 飞行管制一号规定

飞行管制一号规定的说明 飞行管制一号规定的使用

2.7 WGS-84 与 AIM

北京-54 坐标向 WGS-84 坐标的过渡实施 AIS-AIM 的过渡实施

- 3. 仪表飞行规则
- 3.1 中国空域划分及高度层配备

CAAC/ICAO/FAA 空域体系对比

飞行高度层

中国的 RVSM 高度层

3.2 仪表飞行规则(NAIP)

NAIP 规定的仪表飞行规则 中国的仪表飞行程序

3.3 航图

NAIP 航图的分类 NAIP 航图的使用

- 4.空中交通管理
- 4.1 中国民航空中交通管理体系 空中交通管理的含义 中国的空管机构及其职能 空中交通管制的实施单位

空管放行许可

- 4.2 中国的无线电通话指令标准用语 国内无线电通话标准 无线电通话的术语、缩略语 中国无线电通话用语的特点 中国民航 ICAO 英语通话的实施方案与要求
- 4.3 中国的雷达管制程序 中国的管制空域 中国的雷达管制规则
 - 中国的雷达管制的服务与程序
- 5.飞行运行程序
- 5.1 中国的飞行运行管理体系 运行控制介绍运控的责任和义务

- 5.2 航空器的签派放行和备降机场的选择 航空器的签派放行备降机场的选择
- 5.3 II 类和 III 类运行和特殊飞行阶段 II 类运行对飞行员的要求 II 类仪表运行许可的条件 II 类仪表运行对飞行器的要求 III 类运行的标准 飞行关键阶段的注意事项 夜间运行的最低标准 优先着陆
- 6.飞行性能与飞行计划:
- 6.1 实际飞行计划与 ICAO 飞行计划电报 飞行计划基本术语 国内实际的飞行计划 国际实际的飞行计划 ICAO 飞行计划电报
- 6.2 飞行监测和飞行中重新申报飞行计划 飞行监测的原理 飞行监测的方法飞行中重新申报飞行计划的方法
- 6.3 波音飞机与空客飞机飞行性能对比7.飞行气象
- 7.1 中国的基本气侯要素分布和特征

云

能见度

风

雷暴

7.2 影响我国的主要天气系统

东北气旋

江淮气旋

西南涡

蒙古冷高压

高倡

季风

7.3 我国的气象服务体系

气象服务负责的机构

我国提供气象服务的区域划分

提供气象服务的类型

重要气象情报服务

- 8. 航空医学
- 8.1 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 8.2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延长驾驶员飞行年限管理程序
- 9.紧急情况及其处置
- 9.1 事故和事故征候
- 9.2 中国民航关于搜寻和救援的措施
- 9.3 中国民航关于航空安全保卫条例